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辦之手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40)



### 提案包括 全面授權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重新推選公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定於2021年9月2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17號唯港薈一樓Silverbox宴會廳1-3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令閣下喪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之資格。

#### 股東周年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冠肺炎蔓延將採取的措施，其中包括：

- 強力量度體溫及健康申報
- 強制每名出席人士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向與會人士供應茶點

任何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或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規定接受隔離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本公司亦鼓勵其股東考慮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周年大會的防疫措施 .....	ii
釋義 .....	1
<b>董事局函件</b>	
1. 全面授權購回股份 .....	3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	4
3. 資金來源 .....	4
4.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	5
5. 董事承諾 .....	5
6. 有關收購守則之影響 .....	5
7. 股份價格 .....	6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	6
9. 全面授權發行股份 .....	6
10. 重新推選董事 .....	7
11. 責任聲明 .....	11
12. 股東周年大會 .....	11
13. 推薦建議 .....	1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3

---

## 股東周年大會的防疫措施

---

鑑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減低出席股東受感染的風險：

- (i) 股東周年大會會場的座位安排將保持適當的距離及空間。由於股東周年大會會場空間有限，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必要時限制股東周年大會的與會人士數目，以免過於擁擠；
- (ii) 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入口處將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0度或任何有呼吸道症狀或疑似症狀的人士或身體不適人士將不得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 (iii) 每位股東或受委任代表在股東周年大會會場須佩戴外科口罩；
- (iv) 任何拒絕上述措施的與會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及
- (v) 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將不提供飲食。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仍可行使股東投票權。本公司鼓勵股東，特別是因新冠肺炎被隔離或為緊密接觸者的任何股東，委任其他人士或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進行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9月2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局」	指	本公司之董事局或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定義之緊密聯繫人士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按上市規則定義之控股股東
「核心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定義之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	指	現時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之成員」亦有相同的涵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7月26日，即確定本通函之部份資料以刊印本通函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可由其轉換或交換而成之任何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按上市規則定義之主要股東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40)



董事局

執行董事：

羅仲榮(主席兼總裁)

李耀祥(副主席及執行副總裁)

林顯立

黃子恒

張東仁

羅宏澤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

12號9樓

非執行董事：

吳家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明華

陳志聰

陳其鏞

唐偉章

敬啟者：

提案包括  
全面授權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重新推選公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全面授權購回股份

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全面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照本通函所載之標準購回股份。謹請各股東特別留意，根據該項全面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最高數

目，將等於通過該決議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共784,692,952股。在須通過提呈之購回授權決議之限制及在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東周年大會前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最多可購回78,469,295股股份。謹請股東留意，該項授權僅指在聯交所或根據上市規則進行之購買。因上市規則要求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其能於股東周年大會就提呈之購回授權決議投以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有根據之決定，以下為解釋條文。

###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近年聯交所之交易情況時有波動，董事雖然不可能預先估計在何種情況下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但祇當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

### 3.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祇可動用按照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認可合法供此用途之資金支付。公司條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退還之資本額，祇可以從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或從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支付。已購回之股份將予註銷。

倘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該項授權建議而購回股份，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與最新刊印之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賬目披露之情況比較)。然而，若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4.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在該項建議獲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任何意圖待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任何彼等持有之股份向本公司出售。

####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所提呈之決議及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一切有關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6. 有關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此增加將被視作依據收購守則購入投票權。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能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將要遵守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作出強制收購。於最後可行日期，羅仲榮先生及其行動一致人士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6%，並若於股東周年大會獲得同意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將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9%。除特殊情況外，此增加可能引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作出之強制收購責任，但並不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至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要求所規定之最少百份比。本公司將遵從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倘購回授權被行使至若干程度從而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之強制收購。除上述情況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若於股東周年大會獲得同意下，董事並不認為根據收購守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將有任何後果。

## 7.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12個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0年</b>		
7月	0.66	0.56
8月	0.59	0.56
9月	0.57	0.51
10月	0.66	0.55
11月	0.64	0.60
12月	0.62	0.58
<b>2021年</b>		
1月	0.68	0.60
2月	0.65	0.58
3月	0.72	0.63
4月	0.76	0.66
5月	0.75	0.65
6月	0.70	0.64
7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68	0.64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 9. 全面授權發行股份

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全面及無條件授權董事發行新股份。此項授權之有關股份數目，相等於該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及根據上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股份總數目兩者之總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共784,692,952股。在須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提呈之全面授權發行股份決議之限制及在最後可行日期與股東周年大會前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可發行最多156,938,590股股份。董事現時無意根據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動議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之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10. 重新推選董事

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林顯立先生、黃子恒先生及陳志聰先生將會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退職，而各人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該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張東仁先生及羅宏澤先生於2021年7月1日起被委任為董事，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及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

陳志聰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本公司在檢討董事局的架構後，認為陳氏合乎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局多元化政策所訂的方法膺選連任。陳氏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知識及明瞭本集團的營運，就本公司實現高標準的公司管治作出了重大貢獻，並通過將其專業經驗和獨立意見帶給本公司以實現董事局多元化。

陳氏沒有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沒有任何家族關係，本公司並未察覺任何會干擾陳氏行使專業判斷的情況。基於上述因素，董事局相信陳氏具備合適品格、誠信及經驗以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若膺選連任，將繼續為本公司作出重大貢獻。

建議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的資料如下：

林顯立60歲，自2014年加入金山工業集團，於2019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氏現時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GP工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及執行副總裁。GP工業有限公司於新加坡交易所股票交易有限公司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擁有85.59%的附屬公司。林氏亦為金山電池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金山電池國際有限公司自1991年於新加坡交易所股票交易公司上市，並於2017年12月27日正式撤回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除於此披露外，林氏於最後可行日期前3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並無擁有任何董事職銜。他於2001年首次加入金山工業集團，其後隨集團於2007年出售電氣業務而遷任至一家國際能源管理公司。林氏出任高級管理層20年。他持有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電機工程學位。

---

## 董事局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節，林氏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林氏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

林氏與本公司簽署一份無固定任期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林氏被委任為執行董事。林氏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股東周年大會輪流退職及膺選連任。林氏作為執行董事之董事薪酬由董事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授權及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和責任釐定。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林氏收取董事薪酬4,373,000港元。

黃子恒58歲，自1993年加入金山工業集團，於2019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時為本公司財務總裁，同時為金山電池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金山電池國際有限公司自1991年於新加坡交易所股票交易公司上市，並於2017年12月27日正式撤回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除於此披露外，黃氏於最後可行日期前3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並無擁有任何董事職銜。黃氏擁有逾35年會計經驗，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他持有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節，黃氏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黃氏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

黃氏與本公司簽署一份無固定任期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黃氏被委任為執行董事。黃氏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股東周年大會輪流退職及膺選連任。黃氏作為執行董事之董事薪酬由董事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授權及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和責任釐定。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黃氏收取董事薪酬4,035,000港元。

---

## 董事局函件

---

陳志聰 *FCCA, FCPA, CPA*，67歲，自2004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氏現為香港上市公司創科實業有限公司之集團執行董事。除於此披露外，陳氏於最後可行日期前3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並無擁有任何董事職銜。陳氏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在香港獲得執業會計師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節，陳氏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陳氏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

陳氏與本公司簽署一份由2021年4月1日開始為期3年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陳氏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氏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股東周年大會輪流退職及膺選連任。陳氏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薪酬由董事局不時檢討，並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授權及參考以往已付董事薪酬而釐定。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陳氏收取董事薪酬259,000港元。

陳氏自2004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已超過9年。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4.3規定，在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9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及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陳氏已向本公司提交其獨立性之確認書。陳氏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考慮到陳氏過往於本公司之職務的獨立性，董事認為陳氏雖然在本公司擔任董事超過9年，但按照上市規則依然保持其獨立性。據此，陳氏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輪流退職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膺選連任。

---

## 董事局函件

---

張東仁56歲，自2016年加入金山工業集團，於2021年7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時為金山電池國際有限公司董事、聯席副主席及總裁。金山電池國際有限公司自1991年於新加坡交易所股票交易公司上市，並於2017年12月27日正式撤回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除於此披露外，張氏於最後可行日期前3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並無擁有任何董事職銜。張氏擁有30年電能管理經驗，並出任高級管理層，掌管中國、亞太區、歐洲及中東地區的國際業務及策略性發展。張氏為澳洲公司董事學會會員，持有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節，張氏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張氏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

張氏與本公司簽署一份由2021年7月1日開始之無固定任期董事服務合約，據此，張氏每年可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10,000港元、定額薪酬4,200,000港元、酌情發放花紅及其他僱員福利。上述薪酬及福利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張氏於本公司之職責和責任釐定。

羅宏澤58歲，自2018年加入金山工業集團，於2021年7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時為本公司集團財務管理高級副總裁，亦為GP工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裁、風險管理總裁，以及財務及企業發展高級副總裁。GP工業有限公司於新加坡交易所股票交易有限公司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擁有85.59%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3年，羅氏為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Vicon Holdings Limited、守益控股有限公司及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除於此披露外，羅氏於最後可行日期前3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並無擁有任何董事職銜。羅氏擁有逾30年環球融資及上市、併購、企業融資顧問、企業重組、投資者關係、財務盡職審查及財務審計經驗，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羅氏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經濟學士及財務經濟碩士學位。

---

## 董事局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氏以個人權益擁有354,000股股份及116,400股GP工業有限公司股份。羅氏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

羅氏與本公司簽署一份由2021年7月1日開始之無固定任期董事服務合約，據此，羅氏每年可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10,000港元、定額薪酬4,703,200港元、酌情發放花紅及其他僱員福利。上述薪酬及福利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羅氏於本公司之職責和責任釐定。

除於此披露外，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13.51(2)(h)條至13.51(2)(v)條之要求須予披露之資料，及無任何有關重新推選林顯立先生、黃子恒先生、陳志聰先生、張東仁先生及羅宏澤先生為董事之事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通知股東。

###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性或欺騙性，及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誤導。

### 12. 股東周年大會

於2021年9月2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17號唯港薈一樓Silverbox宴會廳1-3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若干普通決議(其中包括)以批准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全面授權及重新推選董事。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周年大會之所有表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下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 董事局函件

---

本公司訂於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至9月2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為確保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茲隨附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在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令閣下喪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之資格。

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放棄投票。

### 13.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載於本通函有關於回購和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重新推選董事之建議乃為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設，並推薦閣下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對有關之決議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羅仲榮  
謹啟

2021年7月30日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40)



茲通告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2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17號唯港薈一樓Silverbox宴會廳1-3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

1. 省覽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賬目、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新推選董事及授權董事釐定董事袍金。
  - (i) 重新推選林顯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新推選黃子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新推選陳志聰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重新推選張東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 重新推選羅宏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vi) 授權董事釐定董事袍金。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3. 重新委任下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考慮並酌情，於經修改或不經修改下，通過以下將提呈之決議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

4. 「動議：

- (i) 在本決議第(ii)節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如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此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董事依據本決議第(i)節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依據一項購股權或其他特權)及發行股份，但非根據(a)配售新股(定義如下)，(b)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c)行使任何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類似之安排，或(d)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不時因以股代息而發行股份，而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而所述之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所載授權經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而撤銷或修訂時。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在指定期間向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建議配售新股(惟董事有權向海外股東，或就零碎股權或因在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所限作出例外或權宜安排)。」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第(iii)節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在本決議第(i)節之批准即授權董事按董事全權釐定之價格及條文購買本公司股份；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第(i)節之批准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目10%，而第(i)節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所載授權經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而撤銷或修訂時。」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在上述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獲通過後，根據及遵照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將會加入董事根據及遵照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行使全面授權而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之內。」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王文幹

2021年7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  
12號9樓

附註：

1. 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
2. 凡合資格出席以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表決時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本公司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股份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唯一合資格投票者，惟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派委任代表)有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科技大道西12號9樓，方為有效。如未能及時交回，則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無效。倘股東欲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並不會妨礙股東親身出席及於會上投票。
5. 本公司訂於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至9月2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為確保合資格出席大會及可於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仲榮先生(主席兼總裁)、李耀祥先生(副主席及執行副總裁)、林顯立先生、黃子恒先生、張東仁先生及羅宏澤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家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先生、陳志聰先生、陳其鏞先生及唐偉章先生。